**那坡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那坡县2018年预防非职业性一氧化碳中毒专项整治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那坡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那坡县2018年预防非职业性一氧化碳中毒专项整治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相关单位：

　　《那坡县2018年预防非职业性一氧化碳中毒专项整治行动实施方案》已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那坡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7月23日

　　那坡县2018年预防非职业性一氧化碳中毒

　　专项整治行动实施方案

　　根据自治区政府办公厅印发的《2018年全区预防非职业性一氧化碳中毒专项整治行动方案》（桂政办电〔2018〕62号）及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2018年全区住房城乡建设系统预防非职业性一氧化碳中毒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桂建城〔2018〕17号）要求，为有效预防非职业性一氧化碳中毒事故的发生，切实保障广大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特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在县人民政府的领导下，充分发挥那坡县预防非职业性一氧化碳中毒工作联席会议（以下简称“联席会议"）作用，会同县市政局、县安监局、县应急办、县经贸局、县教育局、县公安局、县民政局、县财政局、县环保局、县住建局、县商务局、县文广局、县卫计局、县旅游局、县工商局、县质监局、县气象局、县公安消防大队、团县委、县科协、各乡（镇）人民政府等相关部门，通过建立健全机制、开展宣传教育、开展入户检查和隐患整改、整顿燃气经营市场等措施，实现对燃气用户的宣传、安全检查覆盖率达100%，力争实现2018年我县今冬明春不发生因使用燃气造成的非职业性一氧化碳中毒群死群伤事故的工作目标。

　　二、工作任务

　　（一）完善联动机制，建立健全工作制度

　　1.成立联席会议。2018年7月中旬前，建立联席会议制度，明确各部门职责分工，加强沟通配合，形成合力，共同开展预防非职业性一氧化碳中毒工作，建立预防非职业性一氧化碳中毒工作长效机制。

　　2.建立工作月报机制。自2018年7月起，联席会议相关部门要于每月28日前将本月工作开展情况（报告模板详见附件2）上报县市政局。每月30日前由县市政局将本县及所辖乡（镇）本月工作开展情况上报至百色市市政局。

　　3.建立投诉举报制度。燃气主管部门要按照《广西燃气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规定，建立燃气安全相关投诉和举报制度，并公开投诉举报电话。对接到的投诉举报信息，要认真调查核实，一经查实，要进行严肃处理。

　　4.建立约谈机制。县市政局、县安监局要定期约谈中毒事故多发的燃气企业，分析事故多发原因和存在的问题，督促加强整改工作。县市政局将定期约谈中毒事故多发和相关工作进展较慢的乡（镇），并定期将相关情况上报县人民政府。

　　5.完善应急预案。联席会议要及时编制、修订本县燃气安全应急预案，并2018年7月底将相关预案报送百色市市政管理局。各乡（镇）人民政府要根据本乡（镇）实际，做好安全应急预案。

　　（二）开展行业调查摸底，建立统计分析和倒查机制

　　1.开展行业摸底调查。燃气主管部门要组织辖区内的燃气企业，立即对供应区域内的燃气种类、居民用户数量、存在安全隐患的用户数量等进行摸底调查和统计，及时建立台账（模板详见附件4），于2018年8月底前报送百色市市政管理局（含电子版）。

　　2.建立统计分析机制。燃气主管部门要加强与县安监局、县应急办、县卫计局、县公安消防大队等部门的沟通联系，及时获取中毒事故准确信息，核对相关数据（详见附件1），并于每周三前将相关数据报送县联席会议办公室。县市政局组织有关部门对发生事故的区域、人员信息、房屋情况等进行分析，查找事故发生原因，并定期向县联席会议通报分析结果，督促相关责任单位针对事故成因加强整治排查。事故原因分析及排查处置结果同时抄送百色市市政管理局。

　　3.开展事故责任倒查。燃气主管部门要组织开展2017年末和2018年以来非职业性一氧化碳中毒事故分析倒查工作，对于发现存在明显过失的单位或个人，要督促有关职能部门依法采取行政手段进行责任追究和处罚；对于履职不力的管理部门和工作人员，要依法依规进行责任追究。

　　（三）广泛开展宣传教育，提高广大群众安全使用燃气意识

　　1.加强安全用气知识面对面宣传。各燃气企业要结合实际，利用办理业务及入户检查、圩日等机会，利用板报、横幅、宣传手册等向广大用户普及安全使用燃气知识，2018年内要实现用户宣传覆盖率达100%。对于宣传检查中发现存在用气安全隐患的住户（如房屋户型小、通风不畅；使用淘汰的、不合格的燃气器具；燃气器具安装在浴室、卫生间等狭小密闭空间；留守儿童、孤寡老人等），要建立专门台账并定期报告当地燃气主管部门。燃气主管部门要督促燃气企业做好相关宣传教育和台账建立工作，并定期进行抽查，确保每家每户宣传到位，同时将存在用气安全隐患的用户信息报送各乡（镇）。

　　2.加大媒体宣传力度。燃气主管部门和燃气企业要积极通过当地广播、电视、报纸、网站、微信等媒体，多渠道宣传预防非职业性一氧化碳中毒相关知识，引起社会的广泛关注，不断提高广大人民群众的安全使用燃气意识。

　　（四）全面排查安全隐患，开展整改工作

　　1.履行安全检查主体职责。燃气企业要按照《[城镇燃气管理条例](https://www.pkulaw.com/chl/f26e9ddda1d23a0fbdfb.html?way=textSlc)》《广西燃气管理条例》等相关法规规定，严格履行对用户燃气设施进行安全检查的法定职责，2018年内入户安全检查覆盖率必须达到100%。对于检查中发现存在用气安全隐患的，要认真记录存档，及时告知用户（如张贴提示单、递送整改通知等）并督促用户进行整改；对于拒绝入户检查和拒不整改的，应通知各乡（镇）、当地物业服务机构或社区有关部门，采取有效措施开展检查督促；对于发现存在非法供气、用气现象的，要立即责令相关人员停止供气、用气，做好拍照、摄像等记录并立即报告燃气主管部门。

　　2.加强督促检查。燃气主管部门要定期对燃气企业开展入户宣传和安全检查情况进行督查，督促燃气企业切实落实安全主体责任。对弄虚作假或不履行职责的单位和个人，要坚决按照有关法规要求进行严肃处理。（2018年7月、10月分别开展一次集中督查）

　　3.开展安全隐患整改工作。燃气主管部门要组织燃气企业开展居民燃气使用安全隐患整改工作。对于存在使用不合格燃气热水器、灶具或器具安装位置不当、不安装排烟管道等安全隐患的，要积极联系有资质的燃气器具生产、安装企业，为用户进行简便、免费或收费较低的燃气器具整改服务（如改装、加装排烟管道等）。（2018年9月底前完成该项工作）

　　（五）整顿燃气经营市场，打击非法经营行为

　　1.打击非法经营活动。燃气主管部门要联合县公安消防大队、县质监局、县安监局等部门，根据《[城镇燃气管理条例](https://www.pkulaw.com/chl/f26e9ddda1d23a0fbdfb.html?way=textSlc)》《[治安管理处罚法](https://www.pkulaw.com/chl/1095cd22312af2f3bdfb.html?way=textSlc)》《[气瓶安全监察规定](https://www.pkulaw.com/chl/012053a5d5ba8ed7bdfb.html?way=textSlc)》等相关法规规定，共同开展打击非法存储、充装、运输、经营燃气专项整治行动，取缔非法经营燃气网点，严惩非法经营者。（2018年7月、10月分别开展一次专项整治行动）

　　2建立健全监测预警平台。燃气主管部门要尽快建立燃气监测预警平台并实现与自治区、市级、县级监测平台互联互通，利用技术手段对燃气企业和燃气设施进行实时监控，提高监控效率，对瓶装燃气的流通实施管控。要督促燃气企业尽快按照《液化石油气供应工程设计规范》（GB51142-2015）要求，建立健全液化气钢瓶使用溯源管理机制。

　　四、保障措施

　　（一）充分发挥燃气企业法律主体和技术支撑作用。燃气企业是保障燃气用户用气安全的责任主体，要认真落实主体责任，组织、调动企业力量入户入村开展宣传和检查，确保不漏一户。燃气主管部门要指导和督促燃气企业开展安全用气知识宣传，将宣传工作融入燃气经营活动中，帮助群众学习了解相关知识，积极带头和发动群众排查安全隐患，认真做好整改工作。

　　（二）加强协调联动。预防非职业性一氧化碳中毒工作涉及多个主管部门，需要各方参与共同完成。牵头部门要勇于担责、善于协调，在县人民政府的统一领导和协调指挥下，整合、调动各方力量参与各项工作，做到有问题充分沟通、有信息充分共享、有资源充分利用。

　　（三）建立绩效考评机制。将预防非职业性一氧化碳中毒工作纳入各部门年度绩效考评范围，科学、合理设置考评指标，推动有关部门落实责任、真抓实干，确保工作取得实效。

　　（四）积极争取财政支持。燃气主管部门要针对此次开展工作做出资金预算，并向县人民政府申请专项资金，确保预防非职业性一氧化碳中毒各项工作顺利开展。

　　（五）及时统计汇报。联系会议办公室要及时汇总联席单位上报的相关数据、总结工作成效，认真组织填写周报、月报（详见附件1、附件2、附件3），并按期报送县联席会议办公室。

　　电子邮箱：npxszj@163.com，联系电话：6821226

　　附件：

　　1.那坡县非职业性一氧化碳中毒事故信息统计表（周报表X月X日—X日）

　　2.那坡县联席会议工作情况月度报表（2018年\_\_月）

　　3.那坡县联席会议成员单位预防非职业性一氧化碳中毒工作情况统计表（2018年\_\_月）

　　4.那坡县燃气企业及用户情况调查摸底情况表

　　附件1

那坡县非职业性一氧化碳中毒事故信息统计表（周报表X月X日—X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那坡县非职业性一氧化碳中毒事故信息统计表（周报表X月X日—X日）  填报单位（盖章）： 联系人： 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发生  时间 （月/日/小时/分） | 事件 发生地 | 中毒人数  （人） | 入院治疗人数  （人） | 死亡人数  （人） | 中毒人员  身份信息 | | 中毒人员年龄 | 中毒人员所处位置 | 房屋性质 | 一氧化碳 来源初判 | 一氧化碳来源初步判断与燃气燃烧有关时填报 | | | | | 备注 |
| 涉事热水器、灶具安装位置 | 涉事热水器、灶具品牌批号 | 热水器、灶具安装单位（人） | 涉事供气钢瓶/管道权属单位 | 涉事钢瓶提供点（人） |  |
| A.房屋所有权人 B.非房屋所有权人 B1.承租人 B2.借住人 | A.机关单位职工 B.企业员工 C.自由职业者 D.无业人士 E.学生 F.农民 G.离退休人员 H.其他 | 年龄 (死者年龄) | A.浴室 B.厨房 C.客厅 D.卧室 （涉事场所面积/m2） | A.商品房 B.自建房 C.政策房 D.小产权房 | A.燃气器具（热水器、灶具） B.煤炭柴火 C.废气尾气 D.其他（说明） | 热水器安装在 A.浴室内 B.浴室外 灶具安装在 C.厨房内 D.厨房外（在起居室内） | 品牌： 批号： | A产品销售商（名称） B住户 C租户 D其他 | （ ）燃气公司 | 供气地址、送气人姓名、电话 | 每周四提交 |
| 样例1 | 2月9日22点14分 | 市(县)XX区X路X号X小区（X单位）X栋X房号 | 3 | 2 | 1 | B1 | A;F;E | 30;29;8 （8） | A （25平方米） | B | A | A | xxx牌； 批次：20091023AB | A：XXX电器销售公司 | 钢瓶为XX燃气公司 | XX路XX号XX液化气公司营业部；张三；139xxxxxx | 其他信息 |
| 一、表格说明：（一）房屋所有权人：中毒人员为房产证载明的房屋持有人或共有人，或者与其同住的父母、配偶、子女。（二）承租：中毒人员以合同协议等形式，通过支付租金等方式获得房屋的居住权和使用权。（三）借住：中毒人员为非房产证载明的房屋持有人或共有人。（四）政策房：包括房改住房、集资建房、经济适用住房、限价商品住房、市场运作建房、危旧房改住房改造还建（或非还建）住房、廉（公）租房等。（五）小产权房：在集体土地上建设的、无法或未办理产权证的房屋。（六）棚户区改造区域内和城中村区域内的房屋，其性质根据对应的政策和建设、改造原则确定。 二、表格填写：（一）事故发生时，110或120应在第一时间到达事故现场。公安部门或医疗机构现场人员应尽可能填写上列信息。（二）事故发生后，在维持事故现场原状的前提下，公安部门或医疗机构应按照职责，自行开展事故原因调查并完成表格填写；或通过地方应急部门协调安监部门开展事故原因调查，并完成表格填写。（三）事故调查牵头部门可通过地方应急部门协调，委托社区、居委会、村委会等基层组织或后勤服务中心、物业公司等，完成表格填写。（四）联席单位根据现场信息采集纸质材料，完成本电子表格填写和汇总。 三、汇总汇报：（一）自2018年7月起，本电子表格由各联席单位统一上报，于每周三前汇总相关信息后报送县联席办邮箱npxszj@163.com（纸质材料扫描件一并报送）。（二）县联席办要在市联席办召开的应急视频点名会议上通报本地相关工作开展情况。 四、请注明填写人信息，如多人共同填写，请一并列出姓名、工作单位、联系电话。  五、未尽事宜，请与县燃气主管部门负责人联系，联系人：陆光新；联系电话：**0776-6821118**。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2

　　那坡县联席会议工作情况月度报表（2018年\_\_月）

　　填报单位（盖章）：填报人：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地区 | 上月中毒人数  （人） | 上月中毒死亡人数  （人） | 主管部门检查企业情况 | 安全宣传覆盖用户数量（户） | 入户检查数量（户） | 存在隐患户数（户） | 安全隐患已整改户数  （户） | 2018年燃气企业入户数量、安全检查率 | 打击非法燃气充装供应情况 | 伪劣燃气器具生产销售排摸情况 | 用户投诉举报情况 | 民政部门救助统计 |
| 县 |  |  | 检查企业（）家，提出整改要求（）项（详细情况另附页） | （）户  覆盖 　% |  |  |  | 入（）户  安全检查率 　% | 开展打击工作（）次，  取缔网点（）个，查扣钢瓶（）个 | 是否开展排摸工作：  是否开展打击行动：  取缔网点（）个，查扣热水器（）台，灶具（）台 | 收到投诉（）次，督促完成整改（）项 | 救助（）户，拨付资金（）万 |
| 乡镇 |  |  |  |  |  |  |  |  |  |  |  |  |

注意事项：1.此表由联席单位每月28日前填报；2.表格电子版请发送邮箱npxszj@163.com；3.未尽事宜，请与县燃气主管部门负责人联系，联系人：陆光新；联系电话：0776-6821118。

附件3

　　那坡县联席会议成员单位预防非职业性一氧化碳中毒工作情况统计表

　　（2018年\_\_月）

　　填报单位（盖章）：联系人：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市（县） | 应急主管部门 | 安监  部门 | 卫生计生部门 | 工商部门 | 质监部门 | 公安消防部门 | 教育部门 | 民政部门 | 气象部门 | 工业和信息化部门 | 通信管理部门 | 新闻广电部门 | 其他部门 | 2018年以来非职业性一氧化碳中毒住院总人数统计  （人） | 2018年以来非职业性一氧化碳中毒死亡总人数统计  （人） |
| 1 |  | 内容较多的可在下方备注或另附页说明 | 问题1  问题2 |  |  |  |  |  |  |  |  |  |  |  |  |  |
| 备注说明： | | | | | | | | | | | | | | | | |

注意事项：1.此表由联席单位填报，于每月28日前上报县联席办；2.表格电子版请发送邮箱npxszj@163.com；3.未尽事宜，请与县燃气主管部门负责人联系，联系人：陆光新；联系电话：0776-6821118。

　　附件4

　　那坡县燃气企业及用户情况调查摸底情况表

　　填报单位（盖章）：联系人：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地区 | 燃气企业名称 | 供应气源  类型 | 居民总用户  数量（户） | 用户分布  情况 | 2018年1月到2018年8月燃气用户一氧化碳中毒情况 | 2018年1月到2018年8月燃气用户中毒人数（人） | 从业人员数量（持证上岗人数） | 过往用户投诉举报数量  （次） | 备注 |
| 1 | 县 | 1.  2.  3. | 液化石油气 |  | 自建房（）户；商品房（）户 | 发生事故（）起；中毒住院( )人，死亡（）人。 |  | 从业人员（）人，持证人员（）人 |  |  |
| 2 | 乡（镇） |  | 管道天然气 |  | 用户为租户占比 % | 发生事故（）起；中毒住院( )人，死亡（）人。 |  | 从业人员（）人，持证人员（）人 |  |  |
| 3 |  |  |  |  |  |  |  |  |  |  |
| 3 |  |  |  |  |  |  |  |  |  |  |

注意事项：1.此表由燃气主管部门填报,于2018年8月30日上报县联席办，并将电子版发送邮箱npxszj@163.com；2.未尽事宜，请与县燃气主管部门负责人联系，联系人：陆光新；联系电话：0776-6821118。

©北大法宝：（[www.pkulaw.com](https://www.pkulaw.com)）专业提供法律信息、法学知识和法律软件领域各类解决方案。北大法宝为您提供丰富的参考资料，正式引用法规条文时请与标准文本核对。 欢迎查看所有[产品和服务](http://www.pkulaw.net/" \t "_blank)。  
[法宝快讯： 如何快速找到您需要的检索结果？ 法宝 V6 有何新特色？](http://www.pkulaw.com/helps/69.html" \t "_blank)



扫描二维码阅读原文

原文链接：[https://www.pkulaw.com/lar/eea015bc5b4494244c513c89f645630dbdfb.html](https://www.pkulaw.com/lar/eea015bc5b4494244c513c89f645630dbdfb.html" \t "_blank)